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北
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18

采 购 人：南曹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说明 | 20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2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 建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18

2、项目名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020781.76 元

最高限价：2020781.7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5.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涉及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面积共 2332 平方米，配套水、电、照明等设施。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建设地点：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

5.5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工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者，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料一套加盖公章及相应原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 3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曹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6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95878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9587810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曹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66278697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695878109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5年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谈判公告 |
| 1.4.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书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 |

| | | |
|--------|---------------|---------------------------------------------------------------------------------------------------------------------------------------------------------------------------------------|
| | | <p>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p> <p>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1 | 谈判文件的组成 | / |
| 3.1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内容说明”，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2 |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020781.76 元 （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3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正本_壹_份，副本_贰_份，U 盘电子版_壹_份。 |
| 4.1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胶装，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会议室，未按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4.3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响应人名称：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 | |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5.2 |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谈判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构成，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7.2 | 成交人公布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8.5 | 谈判程序 | 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8.6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代理招标项目相应中标价为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收取。 |
| 9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9.1 | <p>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p> | |

| | |
|-----|------------------------------------------------------------------------------------------------------------------------------------------------------|
| | <p>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9.2 | <p>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交货期：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安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1.4.2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文件澄清

1.9.1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澄清时间截止前澄清。

1.9.2 采购人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性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说明；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书面通知谈判响应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响应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失效，但谈判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

3.5.2 严禁谈判响应人借用资质，通过采购人及资格审查小组提前审查，谈判小组谈判时重审，以及根据其他谈判响应人的举报，确为借用资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后果自负。

3.6 备选方案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8 未按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响应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封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8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9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举行谈判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政府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及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无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成交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谈判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联合体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谈判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1. 评审方法及谈判程序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低价法。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人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技术部分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部分评审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3.1.2 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谈判响应人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的；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无报价书或有多个报价的；
- (8) 评委根据本章 3.2.4 款规定确定为低于成本价的。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通过初审的响应人进行第一轮谈判和进行二次报价。

3.2.2 谈判小组在每轮谈判时，除根据谈判须知的规定考虑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设计周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谈判前附表”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过程谈判响应人可以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3.4.1 谈判小组对根据最终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参加最终报价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排名过程出现报价一样高无法确定排名先后顺序时，报价一样高的单位再次进行报价，直至确定先后。

3.4.2 谈判小组在完成谈判及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0%作为本项目参考数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说明

- 1、项目名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
- 2、工期：6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5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建设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和后张铁村，工程檐口高度 10.00m,地上一层,室内外高差-0.300m,结构体系：门式刚架。本工程主要内容：基础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厂房，外墙面，门窗，安装等。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目录

-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首轮报价为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技术、报价、谈判资格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最终报价中规定的时间完工，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谈判响应人名称 | | | | | |
| 响应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元 | | | (小写) _____元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是否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 | | | | | |
| 备注 | | | | | |

注：二次报价函按照此格式，由各供应商自行准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注册建造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1 谈判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